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1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3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4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5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13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16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3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31
5 槓桿比率	32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32
b. 槓桿比率(LR2)	33
6 流動性.....	34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34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	36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9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39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40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40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CR4)	41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42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CR6)	43
g.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IRB計算法(CR7).....	46
h.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47
i.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CR10).....	47

	頁碼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48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	48
b.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48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CCR3).....	49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CCR4)	50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CCR5)	51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51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CCR8).....	52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3
a.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53
b.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54
c.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55
10 市場風險	56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56
b.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56
11 國際債權.....	57
12 客戶墊款 – 按行業分類	58
13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59
14 逾期客戶墊款	60
15 經重組客戶墊款	61
16 內地業務.....	61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62
18 外匯風險.....	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一九年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是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sc.com/hk。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SC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及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

就監管目的而言的綜合基準及範圍乃有別於會計目的而言的綜合基準及範圍。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以及附表4H所述的門檻規定和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銀行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資本總額 百萬港元
Prunelli Asset Purchaser HK Limited	資產證券化	2,644	-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207	64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案	37	(19)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6	15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理服務	-	-
		2,904	60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 CET1 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IRB」) 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規定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銀行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 計算法，以用於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本銀行採納 SEC-ERBA 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銀行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退休基金，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 計算法於其他風險。此外，本銀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銀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評估即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百萬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	86,639	60,510	57,449	59,131	58,281
2 一級*	99,500	66,340	63,279	64,961	64,111
3 總資本 [◎]	114,616	77,087	74,520	76,221	75,463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	607,156	430,341	414,896	412,880	410,75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4.3%	14.1%	13.8%	14.3%	14.2%
6 一級比率(%) [†]	16.4%	15.4%	15.3%	15.7%	15.6%
7 總資本比率(%) [†]	18.9%	17.9%	18.0%	18.5%	18.4%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1.9%	1.9%	1.9%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5%	1.8%	1.4%	1.4%	1.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1.0%	1.0%	0.8%	0.8%	0.8%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5.0%	5.3%	4.1%	4.1%	4.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9.8%	9.4%	9.3%	9.7%	9.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β	1,613,710	1,189,263	1,184,360	1,119,686	1,213,719
14 槓桿比率(LR)(%) ^α	6.2%	5.6%	5.3%	5.8%	5.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11,887	208,005	212,300	208,141	212,712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43,618	133,412	137,500	118,162	123,669
17 LCR(%) [Ⓢ]	148%	157%	155%	177%	174%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876,210	714,342	725,282	696,341	693,240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642,648	542,561	536,758	516,340	534,668
20 NSFR(%) [Ⓢ]	136%	132%	135%	135%	130%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CET1監管資本上升主要由於發行股票以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一級監管資本增加主要由於發行額外一級票據及發行股票以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總資本上升主要由於發行二級及額外一級的資本票據及發行股票以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總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增長。

[#]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減少主要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後帶來中國風險承擔，令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 一級比率及總資本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季內發行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

^β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的數量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資產負債表的增長。

^α 槓桿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發行9億美元的額外一級票據及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有關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影響因素，請參閱附註6。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綜合風險加權數額 [△]	最低資本規定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33,812	315,696	36,556
2 其中STC計算法 [°]	48,174	28,381	3,854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8,822	5,195	748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376,816	282,120	31,954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2,914	6,623	1,090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10,602	5,332	896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312	1,291	194
10 CVA風險	8,447	4,374	67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657	4,275	293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3,657	4,275	293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57,425	29,238	4,594
21 其中STM計算法 [°]	57,425	29,238	4,594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59,019	44,553	4,72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8,165	8,165	653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40	183	11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12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40	171	11
27 總計 [°]	583,299	412,741	48,573

[△]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計算。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 最低資本規定即以風險加權數額的8%，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後計算的支柱一資本要求。

[°] 風險加權數額上升主要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增長。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3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7,543	(11)
2 保留溢利	62,652	(23)
3 已披露儲備	(5,211)	(14)+(15)+(16)+ (17)+(18)+(19)+ (20)+(21)+(22)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25	(26)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95,00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774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29	(4)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63	(5)+(6)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48	(7)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366)	(14)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4)	-(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3)-(29)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a) 百萬港元	(b) 來源以附註3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72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54	(24)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472	(25)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8,370	
29	CET1資本	86,639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2,861	(12)+(13)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2,861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27)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2,861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元	來源以附註3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2,861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99,50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1,710	(9)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313	(1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1	(28)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77	(30)+(3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5,001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1)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5)	(24)x45%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元	來源以附註3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5)	(24)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5)	
58 二級資本	15,116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14,616	
60 總風險加權	607,156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4.27%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39%	
63 總資本比率	18.8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5.03%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53%	
67 其中: G-SIB 或 D-SIB 緩衝資本要求	1.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77%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105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3,266	(29)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679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679	(30)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3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298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298	(31)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1,313	(1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4,605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63	1,263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連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48	13
-------------------------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及非資本LAC負債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有關期內重大改變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a。

註釋：

互相參照(1)至(28)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互相參照(29)至(31)可參見於監管資本的組成(CC1)內。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3a (CC1)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60,990	60,990	-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2,094	152,078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0,761	50,761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95,536	95,536	-
投資證券	292,005	292,005	-
客戶墊款	638,785	638,78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511	108,508	-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56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1)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98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98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334	3,168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3,168	(3)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3a (CC1)
樓宇、機器及設備	41,358	41,358	-
商譽及無形資產	2,241	2,241	-
其中：商譽		729	(4)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1,512	(5)
遞延稅項資產	999	999	-
其中：就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249)	(6)
其中：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1,248	(7)
其他資產	33,791	33,788	-
資產總額	1,490,405	1,480,371	-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0,761	50,761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51,552	51,552	-
客戶存款	1,051,073	1,051,073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80,043	80,043	-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4	(8)
已發行債務證券	467	467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083	27,445	-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		11,710	(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083	55,083	-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2,831	-
當期稅項負債	1,359	1,359	-
遞延稅項負債	593	593	-
其他負債	44,928	44,917	-
後償負債	5,918	5,918	-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受逐步遞減安排 規限)		1,313	(10)
負債總額	1,371,860	1,372,042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3a (CC1)
權益			
股本	41,421	41,421	-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37,543	(11)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3,878	(12)
其他權益票據	8,983	8,983	-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8,983	(13)
儲備	67,657	57,441	-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 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366)	(14)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 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3	(15)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權益		252	(16)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		194	(17)
其中：匯兌儲備		(1,342)	(18)
其中：合併儲備		(8,152)	(19)
其中：購股權權益儲備		315	(20)
其中：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4)	(21)
其中：其他儲備		3,889	(22)
其中：保留溢利		62,652	(23)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 價值收益(經審核)		254	(24)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472	(25)
非控制性權益	484	484	-
其中：可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25	(26)
其中：可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0	(27)
其中：可計入T2資本的部分		1	(28)
權益總額	118,545	108,32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90,405	1,480,371	

有關期內重大改變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a。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總額	監管資本下 確認之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CET1 資本票據		
普通股：		
2,279,110,265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37,543 百萬港元	37,543
AT1 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5 億美元	3,878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0 億美元	1,952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9 億美元	7,031
二級資本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7.50 億美元	1,313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8 億美元	6,245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4.5 億美元	3,513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2.5 億美元	1,952

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A、B及C類)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7,54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7.06億股A類股份)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億股B類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億股B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3.42億股C類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B及C類普通股優先 B及C類普通股較A類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8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股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的總發行價為5億美元,清盤優先權為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當前的清盤優先權的100%以及未被註銷但未付的股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6.25%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續)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以4.00美元一股A股轉換成12,500,000 A股
		[A股]指銀行股本的A類普通股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強制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優先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資本證券的100% 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5.00%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浮動無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9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季按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4.48%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浮動無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0520042416 (ISIN 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票據乃按照英國法律規管及解釋,惟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後償票據的後償條文除外,有關條文乃按香港法律規管及解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符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1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7.5億美元的99.485%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票據可在任何時間因稅務理由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5.875%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及細則沒有條文規定在無法繼續經營時票據須悉數吸納損失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45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8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後償票據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季按年利率4.30%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 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51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4.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季按年利率3個月美元 LIBOR + 2.08% 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續)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p>(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p>(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p>
	<p>(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季按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2.12%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p>「損失吸納事件」指：</p> <p>(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p> <p>(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p> <p>(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p> <p>(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p> <p>(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³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2.500%	246,109		
2	挪威	2.000%	-		
3	瑞典	2.000%	389		
4	英國	1.000%	3,173		
5	總和 ¹		249,671		
6	總計 ²		406,037	1.525%^Δ	9,259

¹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² 於第(6)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³ 本銀行使用業務所在國家作為大部分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地域分佈基礎，其定義乃考慮註冊國家、擔保的位置、總部的所在地、收入分佈和帳簿所在國家而釐定。

^Δ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減少主要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後帶來中國風險承擔，令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5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價值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490,405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0,038)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8,304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71,118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03,053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815)
7	其他調整	(56,31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613,710

「其他調整」主要為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香港政府的負債證明書及資產。根據金管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 請參閱附註2a有關解釋本期間的重大變化。

5 槓桿比率(續)

a.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363,199	1,056,49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8,375)	(6,036)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354,824	1,050,45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1,800	8,16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8,764	19,58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859	863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546)	(510)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0,877	28,102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109,897	35,489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7,874	173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17,771	35,66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645,014	512,875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41,961)	(436,117)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03,053	76,758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99,500	66,340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616,525	1,190,98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815)	(1,718)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613,710	1,189,26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17%	5.58%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反向回購交易增加及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請參閱附註2a有關解釋本期間的重大變化。

6 流動性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以下列表呈示 LCR 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3及71		Q2 2019		Q1 2019	
		貨幣：(百萬港元)		貨幣：(百萬港元)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11,887		208,005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497,856	38,410	482,917	37,371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5,444	5,772	111,488	5,574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70,349	27,035	264,507	26,451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12,063	5,603	106,922	5,346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421,665	177,938	372,537	159,069
6	營運存款	224,335	55,462	183,964	45,528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96,792	121,938	188,549	113,517
8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538	538	24	24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17		6
10	額外規定，其中：	186,417	23,213	175,335	21,833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9,210	9,210	7,850	7,850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87	87	31	31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77,120	13,916	167,454	13,952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7,022	27,022	23,366	23,366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397,060	1,062	267,398	906
16	現金流出總額		267,762		242,551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9,948	2,266	16,189	1,729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205,094	101,614	184,515	91,386
19	其他現金流入	24,852	20,264	20,534	16,024
20	現金流入總額	239,894	124,144	221,238	109,139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211,887		208,005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43,618		133,412
23	LCR (%)		148%		157%

6 流動性(續)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續)

主要推驅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一九年，本銀行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10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本銀行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中國」)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平均LCR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157%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148%，下跌的主要原因是資產的投資期延長。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銀行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銀行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賬戶，構成本銀行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銀行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本銀行設有不同內部定量限制和指標，以監控存款的集中狀況及HQLA發行人的集中狀況。

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RALCO)及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RALCO)及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銀行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銀行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銀行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銀行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銀行持有較多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銀行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6 流動性(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銀行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RALCO及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RALCO及ALCO亦會確保銀行在預設的流動性限額內有效運作，並保持符合本集團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銀行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銀行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RALCO及ALCO負責確保本銀行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LIQ2)

以下列表載述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須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的詳情。

圖表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 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ASF項目					
1 資本：	109,265	–	–	37,676	146,940
2 監管資本	109,265	–	–	11,710	120,974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25,966	25,966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505,224	35,416	971	493,434
5 穩定存款		117,747	–	–	111,859
6 較不穩定存款		387,477	35,416	971	381,575
7 批發借款：		613,441	15,358	8,512	226,753
8 營運存款		260,542	–	–	130,271
9 其他批發借款	–	352,899	15,358	8,512	96,48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1,043	–	–	–	–
11 其他負債：	55,435	15,472	16	9,076	9,083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5,647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49,788	15,472	16	9,076	9,083
14 ASF總額					876,210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320,053	16,48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9,656	–	–	4,82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6,806	458,060	98,854	393,045	552,86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35,720	–	–	3,572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4,545	194,639	47,449	33,232	101,066

6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續)

	(a)	(b)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 凡作要求即須償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2,261	187,261	33,527	98,316	281,667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826	4,390	225,088	113,060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7,445	3,484	165,451	113,00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31,614	13,488	36,409	53,499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1,043	-	-	-	-	-
26 其他資產：	71,190	10,300	-	-	59,25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515				437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086				923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1,697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7,892	10,300	-	-	57,89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681,102	9,223	
33 RSF總額					642,648	
34 NSFR (%)					136%	

圖表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

	(a)	(b)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 凡作要求即須償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A. ASF項目						
1 資本：	73,882	-	-	8,906	82,788	
2 監管資本	73,882	-	-	6,280	80,162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2,626	2,626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479,147	35,184	1,110	469,670	
5 穩定存款		113,437	-	-	107,765	
6 較不穩定存款		365,710	35,184	1,100	361,905	
7 批發借款：		407,419	6,678	2,452	155,277	
8 營運存款		181,583	-	-	90,792	
9 其他批發借款	-	225,836	6,678	2,452	64,485	

6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續)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 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1,311		-	-	-
11 其他負債：	40,638	6,732	32	6,591	6,607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271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40,367	6,732	32	6,591	6,607
14 ASF總額					714,342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241,263	15,45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5,487	-	-	2,744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60,488	286,822	68,726	350,184	457,553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392	-	-	39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6,265	123,835	34,509	28,410	80,677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4,223	133,259	19,552	83,277	220,778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885	3,741	205,084	111,470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7,128	3,398	163,339	111,434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1,451	10,924	33,413	44,589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1,311	-	-	-	-
26 其他資產：	61,442	4,462	-	-	57,80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640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7,802	4,462	-	-	57,80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30,693	9,005
33 RSF總額					542,561
34 NSFR (%)					132%

6 流動性(續)

提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因素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規定銀行因應所需穩定資金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以及補充用以計算流動性風險短期承受能力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銀行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繼續保持穩健水平，並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1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向Standard Chartered PLC(「SCBPLC」)發行股本後，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132%小幅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的136%。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本銀行遵循金管局《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其中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法定貨幣紙幣及債務證明書，為香港發鈔銀行之一。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以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按STC計算法釐定的信用虧損風險承擔	其中以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按IRB計算法釐定的信用虧損風險承擔	淨值(a+b-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備抵/減值 百萬港元	配置於特殊撥備的監管類別 百萬港元	配置於集體撥備的監管類別 百萬港元	釐定的信用虧損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貸款	3,626	918,707	2,862	195	181	2,486	919,471
2 債務證券	-	277,572	2	-	-	2	277,57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653	644,360	91	-	13	78	644,922
4 總計	4,279	1,840,639	2,955	195	194	2,566	1,841,963

總風險承擔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資產負債表增長。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百萬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
2 上一個報告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04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2)
4 撇賬額	(500)
5 其他變動 ¹	57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626</u>

¹ 其他改變包括還款、外匯變動，以及因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而令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有淨增加。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貸款	546,472	373,000	303,903	34,315	-
2 債務證券	260,581	16,989	13,583	234	-
3 總計	<u>807,053</u>	<u>389,989</u>	<u>317,486</u>	<u>34,549</u>	<u>-</u>
4 - 其中違責部分	<u>2,292</u>	<u>1,334</u>	<u>1,032</u>	<u>11</u>	<u>-</u>

[△] 有保證違責風險承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以抵押品或保證擔保的風險承擔有新增的違責。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a)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b)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c)	(d)	(e)	(f)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
	表內數額	表外數額	表內數額	表外數額	表內數額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0%
2a -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0%
2b -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6,025	-	16,025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331	-	2,347	16	651	2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32,862	27,425	24,930	461	25,001	9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5,683	26,693	11,325	1,818	9,857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8,504	179	18,504	36	7,282	3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7,744	3,681	3,895	689	4,584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596	8	596	-	799	134%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0%
15 總計	113,745	57,986	77,622	3,020	48,174	60%		

按 STC 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ha)	(i)	(j)
											總信用 風險承擔 額(已將 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6,025	-	-	-	-	-	-	-	-	-	16,025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109	-	51	-	203	-	-	-	2,36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73	-	665	-	24,653	-	-	-	25,39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 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3,143	-	-	-	-	13,143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6,824	-	1,290	426	-	-	-	18,54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584	-	-	-	4,584
13 逾期風險承擔	9	-	50	-	11	-	10	516	-	-	59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6,034	-	2,232	16,824	727	14,433	29,876	516	-	-	80,642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以下列表提供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 的 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206,998	-	0.00%	209,328	0.02%	34	46.11%	1.57	16,118	8%	17	
0.15 至 < 0.25	-	-	0.00%	-	0.00%	-	0.00%	-	-	0%	-	
0.25 至 < 0.50	-	-	0.00%	-	0.00%	-	0.00%	-	-	0%	-	
0.50 至 < 0.75	-	-	0.00%	-	0.00%	-	0.00%	-	-	0%	-	
0.75 至 < 2.50	-	-	0.00%	-	0.00%	-	0.00%	-	-	0%	-	
2.50 至 < 10.00	-	-	0.00%	-	0.00%	-	0.00%	-	-	0%	-	
10.00 至 < 100.00	-	-	0.00%	-	0.00%	-	0.00%	-	-	0%	-	
100.00 (違責)	-	-	0.00%	-	0.00%	-	0.00%	-	-	0%	-	
小計	206,998	-	0.00%	209,328	0.02%	34	46.11%	1.57	16,118	8%	17	180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523,747	117,176	6.79%	343,412	0.04%	154	44.43%	1.24	41,477	12%	56	
0.15 至 < 0.25	3,579	1,209	44.94%	4,123	0.22%	28	41.91%	1.80	1,754	43%	4	
0.25 至 < 0.50	3,341	11,598	18.19%	5,454	0.39%	27	36.35%	1.45	2,652	49%	8	
0.50 至 < 0.75	11,125	10,803	20.47%	9,346	0.54%	50	36.72%	0.74	4,519	48%	18	
0.75 至 < 2.50	3,280	5,059	21.64%	4,139	1.35%	105	38.81%	1.78	3,611	87%	22	
2.50 至 < 10.00	60	569	32.15%	232	3.39%	29	35.73%	0.75	234	101%	3	
10.00 至 < 100.00	1	16	13.00%	3	13.77%	2	19.46%	1.00	3	99%	0	
100.00 (違責)	-	-	0.00%	-	0.00%	-	0.00%	-	-	0%	-	
小計	345,133	146,430	9.63%	366,707	0.07%	395	44.02%	1.24	54,250	15%	111	604
組合 (iii) – 法團 – 其他												
0.00 至 < 0.15	103,165	112,443	25.11%	144,657	0.08%	707	48.85%	1.58	36,601	25%	59	
0.15 至 < 0.25	34,747	32,122	19.97%	39,510	0.22%	326	49.85%	1.41	17,089	43%	43	
0.25 至 < 0.50	22,571	27,921	32.99%	29,514	0.39%	290	36.94%	1.90	14,008	47%	38	
0.50 至 < 0.75	46,562	45,586	11.54%	51,824	0.58%	464	48.33%	1.37	33,879	65%	139	
0.75 至 < 2.50	60,261	34,128	17.89%	61,512	1.31%	659	40.92%	1.39	46,992	76%	324	
2.50 至 < 10.00	26,584	20,079	16.72%	20,746	4.42%	378	37.87%	1.24	21,223	102%	288	
10.00 至 < 100.00	6,594	3,654	29.99%	7,247	16.58%	280	39.84%	2.34	13,418	185%	431	
100.00 (違責)	3,999	535	2.65%	4,014	100.00%	91	45.79%	1.68	6,910	172%	923	
小計	304,483	276,468	23.12%	359,024	2.11%	3,195	45.70%	1.52	190,120	53%	2,245	3,214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v)－法團－中小 型法團												
0.00至<0.15	550	587	31.92%	737	0.13%	3	65.47%	4.65	451	61%	1	
0.15至<0.25	263	449	22.74%	365	0.22%	143	60.18%	1.98	167	46%	0	
0.25至<0.50	1,486	823	23.02%	1,697	0.40%	111	16.67%	1.22	265	16%	1	
0.50至<0.75	1,767	698	17.33%	1,888	0.59%	170	28.89%	1.66	667	35%	3	
0.75至<2.50	3,835	2,295	14.88%	4,173	1.43%	791	34.93%	1.55	2,560	61%	20	
2.50至<10.00	1,655	1,389	18.82%	1,916	4.27%	297	32.38%	1.31	1,456	76%	27	
10.00至<100.00	553	305	20.42%	661	20.69%	47	28.78%	0.99	831	126%	41	
100.00(違責)	342	108	2.65%	345	100.00%	46	51.50%	1.43	784	227%	158	
小計	10,451	6,654	19.07%	11,782	5.45%	1,608	33.75%	1.65	7,181	61%	252	252
組合(v)－零售－合資格 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5,170	92,733	46.72%	48,494	0.08%	697,538	90.00%	-	2,059	4%	33	
0.15至<0.25	-	-	0.00%	-	0.00%	-	0.00%	-	-	0%	-	
0.25至<0.50	1,034	9,758	49.05%	5,821	0.29%	74,929	90.00%	-	756	13%	15	
0.50至<0.75	1,685	20,451	48.31%	11,564	0.68%	141,346	90.00%	-	2,959	26%	71	
0.75至<2.50	1,283	5,537	51.74%	4,148	1.49%	46,017	90.00%	-	1,913	46%	56	
2.50至<10.00	2,101	2,610	62.25%	3,726	5.11%	35,047	90.00%	-	3,961	106%	171	
10.00至<100.00	664	224	73.22%	828	23.78%	6,979	90.00%	-	1,794	217%	177	
100.00(違責)	86	-	0.00%	86	100.00%	884	61.81%	-	62	72%	48	
小計	12,023	131,313	47.71%	74,668	0.89%	1,002,740	89.97%	-	13,504	18%	571	150
組合(vi)－零售－住宅 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0.15	156,976	302	100.77%	157,282	0.09%	53,336	10.63%	-	27,972	18%	14	
0.15至<0.25	42,393	6,373	100.01%	48,766	0.21%	12,765	11.85%	-	10,453	21%	12	
0.25至<0.50	4,422	4	102.87%	4,426	0.36%	1,547	10.82%	-	763	17%	2	
0.50至<0.75	6,013	6	100.64%	6,019	0.54%	2,101	10.97%	-	1,056	18%	4	
0.75至<2.50	5,179	40	100.14%	5,219	1.23%	1,739	11.07%	-	1,012	19%	7	
2.50至<10.00	1,321	3	101.68%	1,323	3.72%	391	10.50%	-	382	29%	5	
10.00至<100.00	173	0	100.00%	173	27.32%	43	10.34%	-	95	55%	5	
100.00(違責)	184	0	100.00%	184	100.00%	117	10.00%	-	174	95%	4	
小計	216,661	6,729	100.04%	223,393	0.28%	72,039	10.92%	-	41,907	19%	53	465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ii)–零售–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0.00%	-	0.00%	-	0.00%	-	-	0%	-	
0.15至<0.25	158	24	0.00%	158	0.20%	241	86.52%	-	56	35%	0	
0.25至<0.50	151	27	0.00%	151	0.37%	198	86.23%	-	79	52%	0	
0.50至<0.75	229	31	0.00%	229	0.63%	289	86.53%	-	161	71%	1	
0.75至<2.50	1,375	254	0.00%	1,376	1.42%	1,592	86.60%	-	1,353	98%	17	
2.50至<10.00	523	87	0.00%	523	4.08%	686	86.51%	-	649	124%	18	
10.00至<100.00	81	16	0.00%	81	37.96%	119	86.67%	-	134	166%	27	
100.00(違責)	6	2	0.00%	6	100.00%	8	89.70%	-	12	182%	5	
小計	2,523	440	0.00%	2,523	3.18%	3,133	86.55%	-	2,444	97%	69	27
組合(viii)–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128	3,485	45.68%	1,720	0.08%	3,147	90.04%	-	312	18%	1	
0.15至<0.25	461	456	0.16%	462	0.23%	2,194	97.00%	-	199	43%	1	
0.25至<0.50	2,268	4,383	58.22%	4,820	0.37%	17,173	90.51%	-	2,609	54%	16	
0.50至<0.75	598	1,769	39.40%	1,295	0.64%	3,037	92.75%	-	985	76%	8	
0.75至<2.50	4,329	3,542	43.70%	5,877	1.20%	17,354	92.92%	-	5,883	100%	66	
2.50至<10.00	7,548	4,555	73.27%	10,885	3.24%	29,303	91.18%	-	13,832	127%	323	
10.00至<100.00	930	343	61.28%	1,140	18.72%	3,855	91.94%	-	2,075	182%	197	
100.00(違責)	31	-	0.00%	31	100.00%	187	71.57%	-	29	94%	20	
小計	16,293	18,532	53.62%	26,229	2.65%	76,250	91.56%	-	25,924	99%	631	290
總計(所有組合)	1,114,565	586,566	27.12%	1,273,654	0.83%	1,159,394	42.69%	1.43	351,448	28%	3,950	5,182

官方實體、銀行、法團—其他及法團—中小型法團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增長。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g.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CR7)

以下列表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a) 未將信用衍生 工具計算在內 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b)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4,505	4,505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4,317	4,317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7,181	7,181
7 法團－其他法團	190,120	190,120
8 官方實體	15,916	15,916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02	202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47,714	47,714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4,846	4,846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1,690	1,690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444	2,444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39,876	39,876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031	2,031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3,504	13,504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5,924	25,924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現金項目	1	1
27 其他－其他項目	25,367	25,367
28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385,638	385,638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和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增長。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h.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315
2 資產規模 [△]	21,223
3 資產質素*	(1,590)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9,411
7 外匯變動	(721)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85,638

[△] 資產規模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增長。

* 資產質素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由於抵押品增加。

[Ⓞ] 收購及處置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i.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CR10)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監管評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SRW	PF 百萬港元	OF 百萬港元	CF 百萬港元	IPRE 百萬港元	EAD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 損失額 百萬港元
優 [^]	2.5年以下	498	69	50%	-	362	-	162	524	262	-
優	2.5年或以上	3,134	234	70%	-	3,207	-	-	3,207	2,245	13
良 [^]	2.5年以下	921	2	70%	-	195	-	726	921	645	4
良	2.5年或以上	2,570	69	90%	-	2,159	-	421	2,580	2,322	21
尚可		2,869	88	115%	-	-	-	2,912	2,912	3,348	82
欠佳		-	-	250%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總計		9,992	462		-	5,923	-	4,221	10,144	8,822	12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總風險承擔、產生收益的房地產風險承擔及總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以下列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 [△]	風險加權 數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 工具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1.4	不適用	不適用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1,800	28,026		0.0	39,706	10,602
2 IMM(CCR)計算法			-	0.0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11,222	1,890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2,492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凡以「*」標示的項目僅在其各自的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欄內以「不適用」列示。

b.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以下列表就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提供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 數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40,240	8,447
4 總計	40,240	8,447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CCR3)

以下列表呈示按STC計算法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代表風險承擔根據各自的方法的風險)劃分，不論使用那種計算法來確定違責風險承擔，提供細目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60	-	-	-	-	-	-	-	-	-	260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299	-	-	-	29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22	-	-	-	-	322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260	-	-	-	-	322	299	-	-	-	881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CCR4)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PD	(c) 承擔義務 人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到期 期限	(f)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34,940	0.02%	6	4.87%	0.02	44	0%
0.15 至 < 0.25	–	0.00%	–	0.00%	–	–	0%
0.25 至 < 0.50	–	0.00%	–	0.00%	–	–	0%
0.50 至 < 0.75	–	0.00%	–	0.00%	–	–	0%
0.75 至 < 2.50	–	0.00%	–	0.00%	–	–	0%
2.50 至 < 10.00	–	0.00%	–	0.00%	–	–	0%
10.00 至 < 100.00	–	0.00%	–	0.00%	–	–	0%
100.00 (違責)	–	0.00%	–	0.00%	–	–	0%
小計	34,940	0.02%	6	4.87%	0.02	44	0%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 0.15	92,733	0.04%	46	19.84%	0.42	4,771	5%
0.15 至 < 0.25	5,272	0.22%	16	34.26%	0.70	1,625	31%
0.25 至 < 0.50	2,444	0.39%	9	10.19%	0.42	319	13%
0.50 至 < 0.75	4,278	0.57%	24	10.73%	1.01	676	16%
0.75 至 < 2.50	984	1.36%	8	6.08%	1.00	116	12%
2.50 至 < 10.00	132	2.67%	2	5.00%	1.00	16	12%
10.00 至 < 100.00	–	0.00%	–	0.00%	–	–	0%
100.00 (違責)	–	0.00%	–	0.00%	–	–	0%
小計	105,844	0.09%	105	19.82%	0.47	7,523	7%
組合(iii) – 法團							
0.00 至 < 0.15	4,643	0.09%	90	29.75%	0.71	645	14%
0.15 至 < 0.25	428	0.22%	39	69.47%	1.23	227	53%
0.25 至 < 0.50	1,166	0.39%	47	49.15%	1.09	654	56%
0.50 至 < 0.75	1,415	0.59%	75	58.02%	1.28	1,142	81%
0.75 至 < 2.50	1,420	1.27%	100	46.09%	1.90	1,227	86%
2.50 至 < 10.00	108	5.37%	31	63.12%	1.18	214	197%
10.00 至 < 100.00	83	13.66%	34	70.75%	2.07	276	333%
100.00 (違責)	–	0.00%	–	0.00%	–	–	0%
小計	9,263	0.57%	416	41.61%	1.07	4,385	47%
總計(所有組合)	150,047	0.10%	527	17.68%	0.40	11,951	8%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官方實體及銀行客戶交易量增加，以及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以下列表就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 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證券融資交易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10	－	－	－	－	－	－	4,229	－
現金－其他貨幣	－	622	－	4,327	－	－	26,255	53,434	－	－	－	－
本地國債	－	－	－	－	－	－	47,195	23,500	－	－	－	－
其他國債	－	－	－	－	－	－	990	9,042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497	－	－	－	－	－
法團債券	－	1,673	－	－	－	－	16,713	21,016	－	－	－	－
股權證券	－	－	－	－	－	－	4,702	－	－	－	－	－
其他抵押品	－	255	－	－	－	－	1,055	－	－	－	－	－
總計	－	2,550	－	4,337	－	－	97,407	111,221	－	－	－	－

提供的抵押品和收取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增加主要是由反向回購與回購交易，以及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a)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b)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22,198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1,210	898
總名義數額[△]	23,408	898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97	13
負公平價值(負債)	(3,799)	－

[△] 名義數額和公平價值上升主要是由於業務增加和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以下列表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422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708	54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708	54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042	21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8	347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銀行採用SEC-ERBA計算法計算投資機構所投資的資產證券化類別的信用風險，並無資產證券化類別源自本銀行。

本銀行使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

本銀行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乃按照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證券化資產已設立適當的信用和市場風險限額，並以這些限額監控風險承擔。本銀行亦通過受託人報告、市場研究及監測外部評級的變化，定期對相關抵押品組合進行表現分析。此外，就企業機構及商業客戶，已設有內部信用模型來計量相關抵押品組合表現的任何變化。

a.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以下列表就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i)
	傳統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合成	小計	傳統	作為保薦人 合成	小計	傳統	作為投資者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13,734	-	13,734
2 住宅按揭	-	-	-	-	-	-	10,352	-	10,352
3 信用卡	-	-	-	-	-	-	665	-	665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2,717	-	2,717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7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730	-	730
8 法團貸款	-	-	-	-	-	-	-	-	-
6 商業按揭	-	-	-	-	-	-	11	-	11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719	-	719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上半年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投資組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變動所致。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b.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 2)

以下列表就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b)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c)	(d)	(e) 作為保薦人 合成		(f)	(g)	(h) 作為投資者 合成		(i)
	傳統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2,272	-	-	2,272
2 住宅按揭	-	-	-	-	-	-	-	-	975	-	-	975
3 信用卡	-	-	-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1,297	-	-	1,297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134	-	-	134
7 法團貸款	-	-	-	-	-	-	-	-	2	-	-	2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132	-	-	132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上半年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 市場風險

就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本銀行對兩個保證退休基金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式計算法，對其他風險承擔採用標準化(市場風險)方法。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18頁至120頁的附註34(c)。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40,057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4,385
4	商品風險承擔	1,945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440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98
9	總計	57,425

[△] 利率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外匯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結構性持倉。

[◎] 期權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b.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本銀行保證退休資金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潛在差額計算。預測回報是以99%置信水平的模擬方法估算，模型是根據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測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準備金超出潛在差額，因此並無額外的資本規定。

11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	134,738	44,300	6,237	43,152	228,427
—其中英國(不包括根西島、馬恩島和澤西島)	74,602	—	27	8,251	82,880
離岸中心	14,301	734	28,147	76,797	119,979
—其中香港	10,253	734	22,346	64,994	98,327
發展中亞太區	211,452	16,925	9,963	79,071	317,411
—其中中國	163,784	7,737	5,887	66,517	243,925

12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		
－物業發展	14,183	31%
－物業投資	26,149	78%
－金融企業	39,671	46%
－股票經紀	9,673	49%
－批發及零售業	13,928	26%
－製造業	24,142	12%
－運輸及運輸設備	7,119	45%
－康樂設施	885	33%
－資訊科技	3,810	1%
－其他	26,670	8%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446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206,682	100%
－信用卡墊款	21,974	0%
－其他	36,148	44%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431,480	
貿易融資	46,636	9%
貿易票據	5,757	3%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157,764	20%
客戶墊款總額	641,637	50%

上述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12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墊款總額10%，其已減損客戶墊款及逾期客戶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損撥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損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的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第二 階段的預期 信用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12	61	-	6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1,146	1,087	634	436	320

13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在考慮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分析按地區劃分的客戶墊款總額。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損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第二階段 的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426,964	2,654	1,660	1,022	847
中國內地	139,854	927	631	526	380
其他	74,819	45	45	39	38
總計	641,637	3,626	2,336	1,587	1,265

14 逾期客戶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所佔客戶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33	0.0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139	0.18%
一年以上	964	0.15%
	<u>2,336</u>	<u>0.37%</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平價值	<u>594</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520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1,816</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墊款個別評估的減損撥備	<u>1,006</u>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15 經重組客戶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所佔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墊款	675	0.11%

經重組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墊款。這些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14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墊款。

16 內地業務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51,141	8,206	59,347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796	678	3,474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42,916	19,451	162,367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685	63	748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2,648	291	2,939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33,965	8,552	42,517
(vii)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20,089	1,796	21,885
總額	254,240	39,037	293,277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1,542,73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16.48%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1,052	8,248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3,944	9,050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2,693	9,120
遠期資產購置	197	198
遠期有期存款	61	-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11,742	332
原到期日多於1年	40,877	32,457
可無條件取消	544,993	372,899
	<u>645,559</u>	<u>432,304</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43,996</u>	<u>32,164</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此類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18 外匯風險

淨期權倉盤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非結構性淨倉盤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綜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482,365
現貨負債	(489,953)
遠期買入	2,516,837
遠期賣出	(2,506,786)
淨期權倉盤	(357)
非結構性短盤淨額	2,106
中國人民幣風險	
現貨資產	254,964
現貨負債	(228,377)
遠期買入	1,406,074
遠期賣出	(1,430,639)
淨期權倉盤	212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2,234
超過 10% 淨外匯倉盤的結構性外匯承險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中國人民幣	23,456
美元	18,596
	42,052

簡稱

AI	認可機構	LGD	違責損失率
AIRB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MR	流動性流動性維持比率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LTA	推論法
AMA	先進衡量方法	MBA	委託基礎法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AT1	額外一級	N/A	不適用
Ban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F	物品融資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OTC	場外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PD	違責或然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PF	項目融資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BSC	基本計算法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CCF	信貸換算因素	PSE	公營單位
CCP	中央交易對手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RC	重置成本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RW	風險權重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S	證券化
CF	商品融資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RC	全面風險準備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VA	信貸估值調整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ASF	可用穩定資金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EAD	違責風險承擔	RSF	所需穩定資金
EL	預期虧損	SFT	證券融資交易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SME	中小型法團
FBA	備用法	SRW	監管風險權重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VaR	風險值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資公司		
LAC	損失吸收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